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Newsletter**

本期目錄

---

■ 資料釋出消息.....	1
■ 調查資料之隱私保護.....	14
■ 會員申請程序說明.....	22
■ 徵稿啓事 .....	23

---

中央研究院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中華民國105年1月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11 號

台灣郵政台北誌第39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資料釋出消息

邱亦秀

本資料庫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改版更新及資料開放訊息如下：

### 【資料開放：長期主題型調查】

#### ■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4 第六期第五次：宗教與文化、公民權

計畫主持人：傅仰止、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

計畫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執行期間：2014/01/01-2014/12/31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變遷調查」）由科技部前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在 1983 年推動，1985 年成功完成第一次全台灣代表性樣本的調查，並從 1990 年 第二期計畫開始，每年都進行兩份獨立的問卷調查。研究規劃的主要原則，是以其中一份問卷每間隔五年重覆同樣的調查主題（一共有五個固定主題），從事貫時性之調查，收集含有兩個時間點以上的資料供比較分析，以突顯社會變遷的趨勢。另外一份問卷則有彈性地採用不同的研究主題。調查主要目的在經由隨機抽樣田野調查收集資料，提供學術界研究分析台灣社會的長期變遷，並和國際調查接軌，進而掌握全球化的趨勢。到目前為止，變遷調查已經累積 54 份調查、共 113,327 人次的面訪資料。

第六期第五次調查（簡稱六期五次）依例分為兩個主題進行：

「宗教與文化」主題除了延續五期五次的調查外，有鑑於宗教與文化乃密切相關，以及本土社會民間宗教的特性，題目設計加強二者之間的關聯，問卷內容包括：基本狀況、宗教信仰、宗教態度、個人的宗教行為、術數與法術、慈善團體的行為、社會議題、文化價值取向、慈善觀念、對各類文化的認知與評估、日常生活與個人及家庭狀況等，以期更符合本份問卷的目標，共計成功完訪 1934 份問卷。

「公民權」主題延續四期五次調查，並加入 ISSP 2014 Citizenship 核心題組，問卷內容包括：基本狀況、教育狀況、ISSP 2014 核心題組、2014 建議題組、社群網站使用行為、全球化與新公民權、社會網絡與生活狀況、國家與政黨、工作狀況等，共計成功完訪問卷為 1875 份。變遷調查在保有對台灣社會現象的本土關懷之外，也同時擴展與國際學術界比較研究的機會，所累積的調查資料也持續完全公開，提供探究台灣社會長期變遷最具有代表性的實證基礎。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加權說明、調查報告、

## 資料使用說明

## 【資料開放：政府調查資料】

##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收支調查始於民國五十三年，每兩年調查一次，但從民國五十九年起，改為每年調查一次，目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分別按年辦理。

此調查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以縣市為副母體，村里為第一段抽樣單位，村里內之戶為第二段抽樣單位，103 年臺灣地區總戶數中約抽出千分之二為樣本戶，計 16,528 戶；本調查項目包括：一、家庭戶口組成，二、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三、所得收支，四、消費支出。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格式說明、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過錄編碼簿及資料使用說明、。

##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旨在就工商場所人力需求面，按月蒐集台灣地區各行業事業單位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等資料，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調查範圍為台灣地區（包括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對象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 17 大行業之公民營企業之場所單位及其受僱員工。

母體資料來源，製造業採用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資料檔」為主，其餘行業則採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最新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資料檔為基礎，並參考營業稅稅籍主檔資料來加以補充或修正。調查方法按行業別不同，分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或郵寄問卷調查或兩者混合應用方式辦理，金融及保險業則採網際網路調查，而抽樣按各細行業採「截略分層隨機抽樣法」，其中對各公營事業單位、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等事業單位，採全查法。調查受查單位之抽出，每 1 年辦理 1 次，除全查行業或全查層外，每一樣本接受調查期間以 1 年為原則。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過錄編碼簿及資料使用說明。

##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

本調查的目的，鑒於國人高齡化趨勢日益顯著，為提供相關單位及早因應未來工作人力短缺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10 月創辦「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蒐集 45 歲以上者人力概況、職場生涯、工作轉折與困境、家庭照顧與負擔及養老經濟來源等資訊，俾供政府規劃中高齡就業促進與退休安養政策之參據。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及資料使用說明。

## ■ 人力運用擬-追蹤調查資料庫 2013-2014

『人力運用擬追蹤調查：2013 年 -2014 年』利用主計總處進行調查時樣本輪換的特性，串連 2013 年與 2014 年人力運用調查重複的樣本，使相關分析元素具有兩個時點的分析資料，提供學術界有意義的分析資源。

釋出項目計有：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SAS 資料檔、過錄編碼簿與資料使用說明。

## ■ 內政部統計處『102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

內政部為蒐集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包括健康維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公共安全、環境品質、文化休閒及學習生活等)之滿意程度、一年來生活之重大改變、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或辦理項目、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等資料，俾供為內政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於 102 年 8 月間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本調查針對年滿 20 歲以上國民，分層隨機抽樣，有效樣本分配 4,537 人，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ATI)法，在 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 1.5% 以內，實際成功訪問 4,540 人。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調查報告及資料使用說明。

## ■ 交通部觀光局『103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本研究旨在瞭解 103 年國人旅遊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及分析國人選擇在國內、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並估算國人國內旅遊費用與出國旅遊支出，以供有關單位規劃與改善觀光設施、提昇旅遊服務品質及訂定觀光發展策略之參考。

本調查以國人國內旅遊資料為主，出國旅遊資料為輔，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網路調查方式為輔，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調查對象為居住在國內 12 歲以上的國

人。調查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報告書及資料使用說明。

#### ■ 交通部觀光局『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與動向調查』

交通部觀光局為瞭解 103 年來臺旅客旅遊動機、動向、消費情形、觀感及意見，以供相關單位研擬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提昇國內觀光服務品質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之參考，並做為估算觀光外匯收入之依據，特辦理「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別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臺北松山機及臺中航空站現場訪問離境旅客。

本調查對象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含大陸旅客，不含過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採用「配額抽樣法」抽樣，取樣時盡量符合作業標準及樣本特徵之控制，以達隨機性及樣本代表性。本調查 103 年有效樣本數為 6,033 人。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報告書、過錄編碼簿及資料使用說明。

#### ■ 勞動部『100~102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

『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係為明瞭事業單位及家庭對外籍勞工的運用、管理及外籍勞工工作概況等，俾供外籍勞工引進及管理之參據。此調查以經核准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或家庭類雇主為調查對象。

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之製造業、營造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調查期間在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調查項目分為「事業單位僱用外籍勞工調查」及「家庭僱用外籍看護工調查」。抽樣方法採分層比率隨機抽樣，事業單位以行業、規模為分層變數，抽出事業單位樣本家庭面則以縣市別、國籍別為分層變數，抽出家庭單位調查樣本。調查方式採通信調查，另輔以明信片 and 電話催收。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及資料使用說明。

#### ■ 勞動部『100~102 年職業訓練概況調查』

『職業訓練概況調查』係為蒐集臺灣地區事業單位、政府行政機關及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勞工職業訓練情形，提供規劃職業訓練政策參考。此調查以參加勞工保險事業單位(不含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為調查對象。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調查項目包含受查

單位基本資料、職業訓練內容、訓練人數、辦理方式、訓練費用支出、受訓人員特性背景、訓練績效之評鑑及激勵措施、委外辦理訓練考量因素、辦理訓練遭遇困難、需要政府提供協助事項及鼓勵員工考取證照情形等項目。

抽樣方法以勞工保險事業單位檔為母體，員工規模 100 人(含)以上之事業單位採全查；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以員工規模分 1-29 人及 30-99 人二個層別，每一規模層別，再按行業及地區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調查方式採郵寄調查表方式。先郵寄調查表至各受查單位，未回卷者再以電話進行催收，並配合受查單位提供多元調查管道，包含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實施調查。

職業訓練概況調查包含事業單位與政府機關資料，勞動部僅授權 SRDA 釋出事業單位資料。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及資料使用說明。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82、85 年台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對經濟、醫療、家庭、及社會可能產生之衝擊，國民健康署前身機關(家庭計畫研究所)自民國 76 年起即開始規劃相關之老人研究計畫，於民國 78 年以具台灣地區非山地鄉代表性之 60 歲以上樣本，完成台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基線調查，其後則以每 3 至 4 年之調查間隔進行長期追蹤，並自民國 85 年起將調查對象所涵蓋之年齡層向下延伸至 50 歲。

問卷主要內容包括：個案基本特性，家戶結構、居住安排及親屬互訪，健康狀況及醫療照護利用，社會支持與交換，工作、退休及生涯規劃，休閒與社會參與，老年心境，經濟狀況，老人社會福利認知與利用等。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及資料使用說明。

### 【資料開放：個別型研究計畫調查資料】

以下個別型研究計畫，依學科類別及登錄號順序列出計畫名稱及計畫主持人。如欲查閱詳細的內容，請依照登錄號翻到下一頁，除計畫名稱及計畫主持人之外，表格中會再提供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執行期間及摘要等資訊。

#### 社會學

C00037 1995 世界價值研究調查／瞿海源

C00285 中國效應調查研究 2013／張茂桂

D00119 宜蘭縣弱勢家庭照顧網行動研究／沈慶盈

**政治學**

E10131 2012 年至 2016 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1/4)：2013 年  
大規模基點調查面訪案／黃紀

**經濟學**

C00228 衡量商學院表現之 AHP／傅祖壇

**傳播學**

E10115 怒氣與眼淚：危機主體情緒性反應之溝通效果研究／姚惠忠

**財金與會計**

E99028 工作不確定對抑制預算寬列之機制的影響／邱炳乾

**區域研究及地理**

D00121 93 年水災與土石流風險認知調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D00122 94 年天然災害社會經濟衝擊與風險知覺調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其他**

E10118 災害資訊揭露對於土地使用誘導之研究：以南台灣流域易致災環境為例／  
李泳龍

C00037			
計畫名稱(中)	1995 世界價值研究調查		
計畫主持人	瞿海源		
計畫執行單位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計畫執行期間	1995/01/01~1995/12/31
計畫摘要	『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 起源於 1981 年的歐洲價值觀調查,至今已完成 1981-1984、1989-1993、1994-1998、1999-2004 及 2005-2008 共五次的調查,全球共有 97 個國家至少曾參與過其中一次的調查。此跨國性調查內容廣泛,包含社會價值觀、社會規範、社會問題、社會距離、工作問題、勞工組織、就業問題、政治態度、國家民主、性別問題、環境問題、婚姻、家庭與小孩教養問題等。本資料檔是台灣參與的第三波調查。		

C00228			
計畫名稱(中)	衡量商學院表現之 AHP		
計畫主持人	傅祖壇		
計畫執行單位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計畫執行期間	2010/09/01~2010/12/31

C00228	
計畫摘要	<p>過去衡量教育機構辦學效率的研究，大多從教育生產者的角度來設定衡量用之投入產出變數，鮮少從教育需求者(學生)的觀點來進行分析，因此，所衡量之經營效率結果多無法充分反應教育需求之重點，亦可能誤導資源之分配。此外，從大學教育的主要目的在培育國家社會高級人力來看，完整的大學教育辦學效率之衡量應包括：在學校期間之學生多元能力培養，以及畢業生應用所學多元能力在職場上之貢獻等二階段。過往之研究均未能考量上述大學教育之兩階段性特色，大部分研究僅止於衡量在學階段能力培育之效率，或是直接衡量學校投入對職場表現之效率，而忽略了多元能力培育在學校資源投入與職場表現間，所扮演之居中關鍵角色。事實上，我國教育部亦重視各校辦學之特色，允許各校在不同階段上有各自的偏重，因此，各校在資源分配及績效推動策略上會因所選擇之階段偏重而有差異。</p> <p>本研究之目的在提出一個分析模式，能考量上述大學教育之兩階段特性及各校之偏重，並從教育需求者角度進行實證衡量。為考量各校辦學之特色及偏重之不同，我們利用 AHP 法調查大學教育專家對兩階段偏重之看法，並企圖發展出「AHP 權重加權之兩階段 DEA」分析模式。我們將利用計畫主持人在 2003-2004 年對大專商學院畢業生調查，以及 2010 年對大專商學院在校生及畢業生調查資料，以各大學商學院為對象進行相對效率衡量。本研究將是第一篇以兩階段方式衡量大學經營效率之國內外文獻；實證結果除具學術價值外，亦能提供大學當局及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在資源分配及政策制定上之參考。</p>

C00285			
計畫名稱(中)	中國效應調查研究 2013		
計畫主持人	張茂桂		
計畫執行單位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計畫執行期間	2013/01/01~2013/12/31
計畫摘要	<p>晚進中國政治、經濟崛起，其力量影響世界已廣受討論。中國政府面對世界大環境的變化，以自身對於穩定與發展的政治經濟需要，宣稱和平崛起，但仍極力維護其戰略利益，臺灣地處中國海疆，與中國大陸關係向為密切，近代更受到地緣政治以及民間交流的諸多影響。近來中國政府設定兩岸統一為其國家之「核心利益」，而臺灣民衆與各政黨對此一立場持不同看法；另一方面，兩岸交流仍然日趨頻繁與全面，臺灣對中國大陸經濟依賴則隨之升高。</p>		



C00285	
	<p>考慮臺灣與中國大陸多方面交流與經濟上整合的趨力與對抗，為了解中國大陸的崛起對於臺灣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究竟有何影響？社會所「中國效應主題研究小組」此次調查的問卷主題包括：受訪者基本背景、工作狀況、中國接觸經驗、對中國觀感、中國效應對個人、家庭、整體社會各層面之影響的評價等面向；且為進行不同地區之比較，本年度調查的部分問卷題目將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中心於香港同步執行。</p>

D00119			
計畫名稱(中)	宜蘭縣弱勢家庭照顧網行動研究		
計畫主持人	沈慶盈		
計畫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計畫執行期間	2014/03/01~2014/12/31
計畫摘要	<p>宜蘭縣政府於 102 年開始規劃與推動「宜蘭縣弱勢家庭照顧網行動方案」，企圖建立風險預防機制，健全服務網絡資源，並促進跨局處單位間的合作，為宜蘭縣建構完善的弱勢家庭照顧網。在以上行動的過程之中，針對所遭遇問題及解決問題方法進行評估，並檢視行動方向正確性與執行成效，因此引進研究單位。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於協助宜蘭縣政府評估及引導弱勢家庭照顧網的發展，以達成建構弱勢家庭照顧網絡的目標。</p> <p>本研究的進行主要是採用行動研究法，由弱家網派案組成員與研究者針對推動「宜蘭縣弱勢家庭照顧網」過程所遭遇問題尋找解決方法，並加以記錄評估。研究資料的來源則包括弱家網派案組人員訪談、委辦單位焦點團體、高風險家庭責任通報人員調查、弱家網參與單位人員調查、弱家網相關會議記錄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與服務資料統計等。</p> <p>本研究的主要發現為：</p> <p>一、宜蘭縣弱勢家庭照顧網之推動過程，從開始推動至今可分為建立弱家網基本架構的發想階段，確認各局處的工作事項與投入資源的籌備階段，熟悉弱家網的運作與溝通通報、資訊平台、單位間協調及服務介入等工作流程及分工的磨合階段及各局處與委辦單位彼此間的配合與互動模式逐漸穩定的執行階段。</p> <p>二、弱家網推動過程所遭遇的問題包括弱家網的規劃與推動方向仍需</p>		

D00119	
	<p>高層主管釐清與協調，責任通報人員的通報能力仍有加強空間，服務人力與資源開發似乎仍有所不足，及各單位間的合作關係與服務整合仍需繼續溝通協調。派案組同仁由於層級不高，傾向依靠建立良好關係模式去影響其他單位，除了多與各局處意見交流、溝通協調外，還努力協調計畫處修改資訊系統，進行通報宣導，及舉辦聯繫會報，不過較少尋求高層主管的支持與協助。</p> <p>三、弱家網的初步成果包括高風險家庭通報案量有顯著提升。大部分受訪的責任通報人員願意也知道如何進行高風險家庭的通報，但對於實際進行通報仍有擔心與困難；另外，受訪的通報人員基本上都認為弱家網具有預防家庭問題、擴大服務有需要的家庭、協助高風險家庭獲得多元服務、及促進跨局處的服務整合等功能，但對於宜蘭縣弱家網的目標及其推動與運作方式其實並不十分清楚。而受訪的一線服務人員超過一半認為通報單內容資料正確、派案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與單位業務服務內容、弱家網的流程運作順暢、且能與案家建立良好關係，但有一成以上受訪者認為弱家網各服務單位間的協調互動狀況仍須加強；此外有四成以上受訪的一線服務人員認為弱家網的資訊系統有助於不同單位間的聯繫及掌握案件處理時程，不過亦認為資訊系統的功能不足，不易操作，且增加行政工作。</p> <p>研究團隊最後針對弱勢家庭照顧網的推動提出，確立弱勢家庭照顧網的目標與推動策略，增加一線服務人力的投入，爭取高層主管的支持與協助、促進跨局處與單位間的聯繫及加強高風險家庭服務的通報與服務知能訓練等建議，社會處亦針對研究報告回應未來的策進作為。</p>

D00121			
計畫名稱(中)	93 年水災與土石流風險認知調查		
計畫主持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計畫執行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計畫執行期間	2004/01/01~2004/12/31
計畫摘要	<p>長期以來，台灣地區常因天然災害造成重大損失，例如颱風帶來之風災、水患與土石流災害，皆常重創台灣各地，民國 88 年之九二一大地震更造成空前浩大的傷亡災情與損失。這一連串的災害事件，對社會整體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與影響，也使社會大眾與政府單位體認到天然災害風險管理的重要性。</p>		

D00121	
	<p>為了有效達到防災與減災之目標，政府在規劃、制度與推動相關防災政策時，必須知道社會大眾面對天災時的風險態度與行為傾向。這方面的調查工作將由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有系統的持續規劃進行，以增進對防災工作社會、經濟、心理層面之瞭解。</p> <p>本調查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期間為 93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8 日。訪問對象為全台灣地區 20-70 歲(含)的民眾與實際經歷民國 93 年敏督利、艾莉颱風與九一一水災與土石流之災區民眾。調查結果可了解民眾(含災民與一般民眾)對災害的態度與行為，並據以建立天然災害受體的心理資料庫，可提供政府有關風險管理的建議。</p>

D00122			
計畫名稱(中)	94 年天然災害社會經濟衝擊與風險知覺調查		
計畫主持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計畫執行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計畫執行期間	2005/01/01~2005/12/31
計畫摘要	<p>長期以來，台灣地區常因天然災害造成重大損失，例如颱風帶來之風災、水患與土石流災害，皆常重創台灣各地，民國 88 年之九二一大地震更造成空前浩大的傷亡災情與損失。為了有效達到防災與減災之目標，政府在規劃、制度與推動相關防災政策時，必須知道社會大眾面對天災時的風險態度與行為傾向。這方面的調查工作將由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有系統的持續規劃進行，以增進對防災工作社會、經濟、心理層面之瞭解。</p> <p>本次調查期間為 9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訪問對象為民國 93 年水災與土石流災區的民眾(經歷敏督利颱風、艾莉颱風或九一一水災)。本調查主要成果包括蒐集災損資料，並據以建立天然災害經濟損失評估模式；瞭解民眾面對天災時的備災、減災、應變等行為模式，以及其對風險知覺與其對相關減災、防災政策的意見等，並根據上述成果，建立天然災害風險管理模式的依據。</p>		

E99028			
計畫名稱(中)	工作不確定對抑制預算寬列之機制的影響		
計畫主持人	邱炳乾		
計畫執行單位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財務	計畫執行期間	2010/08-01~2011/08/31

E99028			
	金融系		
計畫摘要	<p>即便寬列預算普遍存在組織中，過去研究仍發現預算強調為多數組織所採用。一方面因為此一獎酬制度的激勵機制清楚明確，下屬容易瞭解，另一方面則是因為預算制度本身具有其他機制，抑制下屬寬列預算。本研究發現工作不確定越高，產出與投入的因果關係不明，應該採用同僚資訊以抑制預算寬列，而運用資源規劃可能會造成反效果，提高下屬預算寬列程度。本研究結果一方面可以豐富如何抑制預算反功能行為的相關研究，另一方面本研究結果可以作為組織在進行預算規劃時重要的參考依據。</p>		

E10115			
計畫名稱(中)	怒氣與眼淚：危機主體情緒性反應之溝通效果研究		
計畫主持人	姚惠忠		
計畫執行單位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計畫執行期間	2012/08/01~2013/07/31
計畫摘要	<p>危機溝通研究，越來越重視情緒對溝通效果的探討，但僅限於危機事件所引發的公眾情緒。危機主體進行危機溝通時，所表現的情緒對公眾知覺之影響的研究卻付之闕如。本研究將焦點從公眾情緒轉移至組織情緒的策略性使用，以實驗法探討在不同危機類型下，危機主體生氣、或淚訴的危機回應形式，與不帶情緒的危機回應形式，其所導致的溝通效果，是否有所差異？研究結果發現：越順應型的策略搭配淚訴的回應形式，其溝通效果越佳，但以淚訴形式搭配否認策略，則完全沒有效果。重建與否認策略不宜採取生氣的回應形式，因為這樣的搭配將加劇公眾的怒氣。</p>		

E10118			
計畫名稱(中)	災害資訊揭露對於土地使用誘導之研究：以南台灣流域易致災環境為例		
計畫主持人	李泳龍		
計畫執行單位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計畫執行期間	2012/08/01~2013/07/31
計畫摘要	<p>土地使用規劃決策者應用災害危險度評估資訊，與公眾取得風險評估資訊以提高公眾信賴，為土地使用規劃中非常重要的課題。本研究第一年重點，災害資訊整合提供對於居民水土防災資訊效用價值評估，</p>		

E10118	
	以南臺灣高屏溪流域為研究地區(並與北臺灣新店溪流域比較),探討易致災環境地區揭露不同災害資訊程度與居民個人認知之關係,瞭解於個體認知差異下,居民較願意接受之揭露程度為何。第二年重點,南臺灣流域風險迴避土地使用行為經濟評估與策略分析(並與北臺灣新店溪流域比較),承續第一年以探討揭露不同災害資訊程度與居民個人認知之關係,本研究藉由居民問卷調查,探討不同社經背景之居民洪水災害風險認知與趨避之差異對於房地價格產生的影響。研究發現在高屏溪流域之洪水災害瞭解程度、房屋移轉面積、住宅型式、屋齡等自變數在新店溪流域之洪水災害危險程度、洪水災害瞭解程度、受災經驗、房屋移轉面積均等自變數,為影響房地價格的重要因素。建議可透過平時之防災教育宣導與公開地區災害潛勢資訊,以提升居民的風險認知,避免在高洪水災害潛勢地區開發使用,降低居民生命財產損失。此外,規劃者可依據地區災害潛勢程度,實施分級制度,並於事前做好減災措施及調適行為,降低洪水災害的衝擊。

E10131			
計畫名稱(中)	2012年至2016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1/4):2013年大規模基點調查面訪案		
計畫主持人	黃紀		
計畫執行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計畫執行期間	2012/08/01~2013/07/31
計畫摘要	<p>「2012年至2016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研究案在2012年就已擬定,於2012年4月向國科會人文處提出申請,並於2012年6月底獲核定通過。擬訂就2012-2016年間臺灣的民主議題及重大的主要選舉進行面訪調查,藉此對臺灣選民的投票行為提供一個充分,有系統的描述與解釋,並經由嚴謹且周延的分析,提供一個有關臺灣選民的全貌性之瞭解,在堅實的個體資料上,我們將可進一步展望,分析臺灣總體政治與地方政治的可能發展,尤其是民主治理與民主品質的相關議題。</p> <p>第一年期計畫為「2013年大規模基點調查面訪案」(以下簡稱TEDS 2013),原預計完成有效樣本2,000份,並擬於2016年針對2013年成功的2,000位受訪者,進行定群追蹤訪問。為了持續透過調查理解民眾的政治行動,及降低2016年追蹤訪問樣本之流失率,本計畫將原先預定的成功樣本數提高至2,208份,以期全面地掌握選民在此次訪問中各面向的資訊。</p>		

E10131	
	最後，本計劃共計完成 2,292 份成功樣本，這些受訪者提供的資料，除了有助於我們瞭解民衆對連任總統各項施政表現的評估，也將作為本次四年期研究計畫後續年度研究的重要參考基準。

欲更進一步了解上述學術調查資料及個別型研究計畫，歡迎利用 SRDA 網站上的【[資料查詢](#)】→【[簡易查詢](#)】功能，以計畫名稱或計畫主持人尋得該筆資料。或可在簡易查詢中設定以登錄號為查詢條件，參照表格右上方的英文數字共 6 碼(例如 C00125) 輸入查詢。

「政府調查資料」的取得則需登入 SRDA 網站的「政府調查資料」專區，依資料提供單位找到您需要的資料，勾選欲申請的年度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下載。

「限制性資料」需要另外填具書面申請資料，可選擇現場使用 (On-site) 或遠距使用 (Remote Service)，經審核通過後開通帳號。限制性資料只能攜回分析完成後的報表，無法取得原始資料。詳情請參考 SRDA 網站「限制性資料」專區，網址：<http://survey.sinica.edu.tw/srda/restrict/index.html>。

如需取得英文化的資料，請至 SRDA 的英文網頁下載或提出申請。上述資料的使用權限，皆需具備 SRDA 一般會員或院內會員的資格。



# 調查資料之隱私保護

李孟誦

調查訪問是研究現代社會現象的一項重要方法，也常用來做為制定政策或解決問題之參考。調查資料除了以研究主題為核心所蒐集的資料外，多少也會涉及受訪者的個人資料<sup>1</sup>，例如：姓名、生日、婚姻狀況、種族、信仰、職業或是收入等。目前我國已有個人資料保護法<sup>2</sup>（簡稱個資法）規範個人資料的「隱私權保護」及「合理利用」。近年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也開始推行 IRB<sup>3</sup>（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審查，主要確保受訪者知情同意，以及研究者不會逾越研究範圍和善盡資料的保密等。因此，隱私的保護與資料的保存已是從事調查研究所應正視的課題。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簡稱 SRDA）<sup>4</sup>為使保管及釋出之調查資料無披露受訪者隱私資料之風險，會針對所保存的調查資料進行資料評估與相對應處理。本文將以 SRDA 經驗來介紹調查資料如何評估以及有哪些處理方式<sup>5</sup>，供研究者或資料管理者善盡資料保密責任之參考。

## 一、資料評估

首先，先了解調查資料的基本資訊，像是調查的最小單位是個人、家戶或是機構單位，調查是採抽樣調查或是普查，以及成功完訪的樣本數。再檢視調查資料的內容是否包含隱私資料，並考量這些資料是否具有潛在的研究價值。觀察內容包含：

### （一）直接可辨識個別單位的資訊

變項能明確指出特定個別單位。例如：姓名、證照及牌照號碼（如身分證號碼、牌照號碼或護照號碼等）、聯絡個人所在地的資訊（如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位址、IP 位址、通訊地址等），及機構名稱和統一編號等獨一無二的資訊。

-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包括性取向）、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2 立法目的之一，即在保護人格權中的資料隱私權。隱私權是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只要個人資料非自主地揭露於外界，就代表隱私權被侵犯。
- 3 目前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和國立成功大學等都已成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科技部人文司亦要求涉及人類研究者，除符合特定情形之外，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計畫執行前補齊。
- 4 SRDA 對於資料的保護已累積多年經驗，除了資料整理外，亦導入各項管理機制，如資料分級、限制性資料遠端服務、限制性資料使用室和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5 本文改寫自 SRDA 內部訓練文件「資料評估及處理機制」（2012）。

## (二) 間接可辨識個別單位的資訊

### 1. 連續變項

數值變項本身不會直接指出特定之個別單位，但因所提供的資訊較細緻，再伴隨其他的變項資訊就可能指出特定的個別單位。例如：身高、體重或收入等。

### 2. 文字變項

變項的文字內容可能會直接指出特定之個別單位，或是針對受訪對象做過於詳細的描述，再伴隨其他的變項資訊就可能指出特定的個別單位。這些變項如學校系所或行職業等過於詳盡的文字描述。

## (三) 詳細的地理資訊

地理資訊變項（村里和門號等）與其他受訪資料，如工作性質、教育程度和收入等比對後，辨識出特定之個別單位的風險將增高。例如：地理資訊層級小於（含）村里、文字敘述提及特定位置或機構（如重要地標，像是某捷運站或百貨公司）等。

## (四) 樣本特性明確

樣本來源為單一學校/機構、或某一個特定、相對小而明確的團體。例如：樣本母體是特定身份，像是職棒球員、原住民族或受刑人等。

## (五) 可能與外部資料串連

透過外部資料的取得與串連，會增加辨識出特定個人或單位的風險。例如資料檔中雖未提供特定學校名稱，但經由其他變項（如學校規模、學生數或學校位置等）與外部資料（如教育部統計資料）的串連，可能會有識別特定學校之風險。

## 二、處理方式

經過資料內容的評估後，對於高低風險的資料可進行相對應的處理，以降低識別特定個別單位之風險。一般常用的方法有：

### (一) 直接刪除 (remove)

資料若具高風險，在最小蒐集原則下，最直接的方式是從資料檔中移除。如圖 1 所示，原始資料中存有受訪者的姓名和電話等隱私資料，若無進一步研究需求，應直接將這些資料刪除。



樣本編號	姓名	電話	題目1	題目2
001	黃一	2787-1234	1	3
002	吳二	2787-5678	1	4
003	張三	2787-9012	2	1

圖 1 刪除隱私資料示意圖

## (二) 嚴格控管

原始可識別特定個別單位的資料，將其留存有助於日後串連檔案，進行追蹤性的研究之用，應將這些可直接辨識之資料妥善控管，例如：權限控管或密碼管制等，必要時再授權取出串連。

處理上可將原始資料分割成兩個資料集，資料集間僅須保留樣本編號，如圖 2 左下為問卷資料，右下為受訪者隱私資料。前者可用於一般傳輸使用，而後者則是須嚴格控管，必要使用時再透過樣本編號合併兩個資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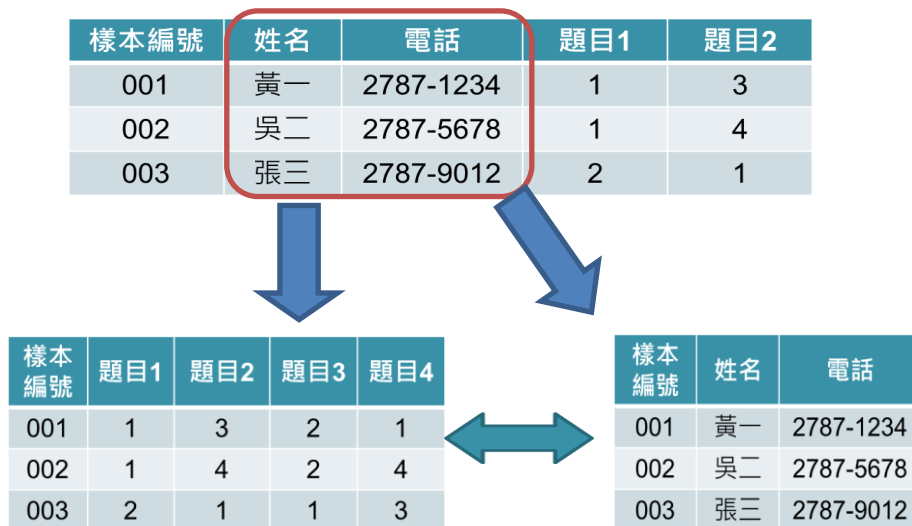


圖 2 分割隱私資料示意圖

## (三) 重新分組/編碼 (sub-group / top- or bottom-recoding)

### 1. 重新分組

當連續變項的數值過於敏感時，可採用重新分組的方式整理資料。例如：若年齡為一連續變項，可將其分成數個組別，降低它與其他資訊相參照後，特定個人或

單位被辨識的風險；但須注意分組不宜過於粗略，使原始資料所蘊藏的資訊不致因而消失殆盡。

圖 3 左邊為一 18 歲到 69 歲年齡資訊的連續變項，右邊是重新分組（10 歲為一組）後的次數分配結果，最小一組是 18-29 歲（由於 18 和 19 歲樣本數過少，範例是將 18-19 歲組與 20-29 歲組合併為 18-29 歲組），最大一組是 60 歲以上，共分成五組。分組後，各組年齡所占百分比就會升高，可降低年齡資訊的敏感性。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8	10	0.3	0.3
19	16	0.4	0.7
⋮	⋮	⋮	⋮
68	5	0.1	99.9
69	3	0.1	100.0
合計	3,609	100.0	

➔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18-29歲	409	11.3	12.1
(2)30-39歲	681	18.9	30.2
(3)40-49歲	903	25.0	55.2
(4)50-59歲	849	23.5	78.7
(5)60歲以上	767	21.3	100.0
合計	3,609	100.0	

圖 3 重新分組資料示意圖


## 2.重新編碼

若連續變項的敏感性不高，但其極大或極小值占整筆樣本的百分比過小，容易有洩漏受訪者身份的風險，因此可將這類連續變項重新編碼，歸類至鄰近的數值。極端值的認定，可由次數分配結果觀察，重新編碼後的極大/極小值比例參考美國人口普查局的規則，建議至少需占總樣本數的 0.5%<sup>6</sup>。

例如圖 4 左邊為受訪者體重資訊的連續變項，可得知 20 到 29 公斤的樣本數不多，所占總樣本數的百分比也都在 0.5%以下，編碼上可將 20 到 29 公斤的樣本與 30 公斤的樣本結合成一組「30 公斤（含）以下」的組別，從圖 4 右邊可看出，重新編碼後的百分比可提高至 2.16%。

6 Checklist on Disclosure Potential of Proposed Data Releases (July 1999)  
[http://fscm.sites.usa.gov/files/2014/04/checklist\\_799.doc](http://fscm.sites.usa.gov/files/2014/04/checklist_799.doc)。

體重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	2	0.01	0.01
21	1	0.01	0.02
22	2	0.01	0.03
23	6	0.04	0.06
24	2	0.01	0.08
25	7	0.04	0.12
26	10	0.06	0.18
27	23	0.14	0.31
28	43	0.25	0.57
29	52	0.31	0.87
30	218	1.28	2.16
31	162	0.95	3.11
⋮	⋮	⋮	⋮




體重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30公斤(含)以下	366	2.16	2.16
31	162	0.95	3.11
32	283	1.67	4.78
33	177	1.04	5.82
⋮	⋮	⋮	⋮

圖 4 重新編碼資料示意圖

(四) 移除明顯文字敘述

若資料中的文字資訊對於研究無特殊價值，但由於記載過於詳盡且具敏感性，應移除名稱等文字敘述。如圖 5 所示，原始資料的文字敘述過於特定或敏感，對於研究分析並無特殊意義，應將特定工作單位的名稱移除，僅保留在什麼行業上班即可。

樣本編號	在哪裡工作
001	在 <b>台灣</b> 銀行工作
002	<b>中國信託商業</b> 銀行
003	在 <b>台北富邦</b> 銀行



樣本編號	在哪裡工作
001	在銀行工作
002	商業銀行
003	在銀行

圖 5 移除明顯文字敘述示意圖

### (五) 合併變項 (combining variable)

過細的資料可能會透露過於詳盡資訊，為了降低敏感性，可將兩個或以上之細項變項合併為一個加總變項 (summary variable)。例如圖 6 將家戶中某類支出的各細項金額，加總成為此類支出總金額後，再行釋出。

樣本編號	細項 1	細項 2	細項 3
001	500	350	600
002	800	780	700
003	600	610	800




樣本編號	細項加總
001	1,450
002	2,280
003	2,010

圖 6 合併變項示意圖

### (六) 轉換變項

某些文字型變項雖然不適合釋出原始資訊，但依照特性或屬性經過分類後，仍具有研究的價值與意義，則可針對這類變項進行轉換處理。例如圖 7 將學校名稱轉換為新增變項後取代，新增變項保留其特定資訊，如公立/私立、普通/技職等；或是將系所資訊轉換成領域、學門。

樣本編號	大學
001	臺灣大學
002	政治大學
003	世新大學



樣本編號	公私立
001	(1)公立
002	(1)公立
003	(2)私立

圖 7 轉換變項示意圖

### (七) 分類編碼 (coding)

針對行業或職業的文字型變項，可採用行職業標準分類代碼 (如主計總處版 7)，來進行分類編碼的工作 (不釋出文字變項)，既可保留分析價值，又不至於暴露風險。

如圖 8 的範例將原始文字變項中的中華電信、郵政和大學等資訊，依行職業標

7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479&CtUnit=566&BaseDSD=7&mp=1>

準分類代碼編碼成(610)電信業、(540)郵政及快遞業和(850)教育服務業。

樣本編號	在哪裡工作	樣本編號	行業代碼
001	中華電信	001	(610)電信業
002	中華郵政	002	(540)郵政及快遞業
003	中華科技大學	003	(850)教育服務業

圖 8 分類編碼示意圖

#### (八) 虛擬或匿名化

若村里資料有保留的必要性，可利用虛擬編號來降低辨識的風險。如圖 9 將原始的村里代碼，透過自訂的公式重新編碼（recode），將代號編碼成另一組虛擬村里代號，如此可用於分類和分析但卻無法得知是那一村里。

另外，特別提醒若樣本編號中包含鄉鎮市區的資訊，而樣本編號又有保留的必要性，也可利用虛擬編號建立新的樣本編號。例如目前 SRDA 釋出的「人力資源調查年資料」，鄉鎮市區代號即經過虛擬處理，實際的地理資訊僅提供到縣市等級。

樣本編號	村里代號	樣本編號	虛擬村里代號
001	(103)八張里	001	506
002	(201)礁溪里	002	802
003	(303)頂城里	003	605

圖 9 虛擬編號示意圖

### 三、其他處理機制

除了運用上述的處理方式來降低資料被辨識的風險外，國內外政府機構在整理或釋出特別敏感的資料時，另有數種處理方式。不過，由於這些方式會影響樣本數或變更原資料內容，所以需要進行一些統計上的確認，以免影響分析結果。一般用在樣本數很大或是普查資料。

### (一) 取樣 (sampling)

當樣本人數占母群體總人數的比例很高(甚至普查)時，樣本被辨識的風險就會提高。若資料的樣本數非常大，可從原始資料中抽取足以提供合理推論的樣本大小，代替釋出所有的原始資料。例如：SRDA 釋出的「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簡稱 TEPS) 公共版，是從實際受訪樣本中隨機抽取 70%的樣本資料作為釋出檔案，只要具網路會員身份即可直接下載。

### (二) 擾亂 (disturbing)

當變項的原始數值可能會透露敏感資訊時，可考慮增加變項的隨機變異或隨機誤差，降低資料被識別的風險。如同一群體的樣本有相同的權數，可將權數加上微小的隨機數值，可解決同一群體樣本因權數一樣導致被辨識風險，且不至於影響分析。例如：TEPS 的學生資料因同一班級有相同的權數，為使學生的班級身份不被辨識，已將學生權數加上微小的隨機數值，降低同一班學生權數都一樣的被辨識風險。

### (三) 置換 (swapping)

當某些樣本的特定變項數值，容易洩漏樣本的個人資訊，則可針對那些可被間接識別出的樣本，置換其重要變項之數值或將其換成特定範圍的數值。一種方式是紀錄置換 (record swapping)<sup>8</sup>，就是將敏感變項之數值調換(如兩個家戶樣本位在不同地理區，都只住 1 人，除了收入之外，其他個人背景資料都一樣，可將兩個家戶資料置換)；另一種方式為等級置換 (rank swapping)，也就是將某些級距內的資料，其一小部分換成特定範圍的數值(如級距之平均值，適用於連續變項)。由於這兩種方式都會變更原資料內容，實務上 SRDA 並未使用過。

隨著個資法修法通過後，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不斷被提及，調查資料的個人隱私保護已是研究者所必須肩負的責任，一旦處理不當，可能會有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希望透過本文的介紹，能協助研究者妥善管理自己所掌管的調查資料，以保障受訪者的權利。當然，若研究者礙於人力、物力或財力無法對調查資料有效管理，亦可選擇捐贈給 SRDA，一方面資料得以被安全妥善、長久地保存下來，提高研究成果的能見度，另一方面當資料再次被利用，其他資料使用者引述資料來源時，亦可增加原研究者的學術聲譽。

---

8 Census Statistical Disclosure Control - The use of record-swapping to protect data confidentiality  
<http://www.nrscotland.gov.uk/files//statistics/seminars/Scotlands-People-28-November/12-pams-conf-nov2013-census-disc-control.pdf>



# 會員申請程序說明

## 一、會員資格

### (一) 一般會員（二年期）

1. 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兼任教師；
3. 政府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
4. 捐贈或授權資料予「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之個人或單位代表。

### (二) 一般會員（一年期）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
2. 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究助理人員；
3.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助理人員；
4. 政府機構研究助理人員。

若不符合前述一般會員資格，但已取得博士學位者，可以個案申請方式處理。

### (三) 院內會員

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人員

### (四) 網路會員

不限資格之個人

## 二、資料使用權限

	學術調查資料		政府調查資料		限制性資料	SRDA:Nesstar 線上分析	
	公共版	會員版	抽查	普查		描述性統計	交叉表迴歸分析
一般會員	○	○	○	—	○	○	○
院內會員	○	○	○	○	○	○	○
網路會員	○	—	—	—	—	○	—

## 三、加入方式

請至 SRDA 網頁(<https://srda.sinica.edu.tw>) 點選「加入會員」，依步驟點選同意會員約定條款同意書中各項規定，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中收取確認信並完成電子郵件確認程序。如需加入成為一般會員或院內會員，則請將在職（在學）文件影本以郵寄、傳真、手機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附加於 Email 等方式擲回本中心。

■ 審核時間：收到文件後一至三個工作天。

■ 諮詢專線：(02)2787-1829；傳真：(02)2787-1802；Skype：csr\_209。

## 徵稿啓事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通訊」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出版以服務學術界之刊物，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以季刊形式發行。本中心為增加本通訊內容之多樣性及促進與讀者的互動交流，歡迎學界人士能夠提供以下相關議題之文章。

- 一、 二手資料之利用與分析
- 二、 調查資料之整理與檢誤
- 三、 國內外資料庫使用之經驗
- 四、 資料編碼或編碼簿之製作
- 五、 統計軟體之運用

寫作重點請著重於經驗交流與心得建議。請以 e-mail 的方式傳寄給我們，字數以 1,000-1,500 字為限，並以單篇完結之形式寫作。來稿由編輯委員會審閱決定刊登與否，一經採用將稿費酬謝，每千字 750 元。對接受刊登稿件，本刊編輯群有權刪改並置放於「『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通訊」電子版網站，如不同意者，請於稿件上聲明。文稿內容不代表本刊意見，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文章以真實姓名發表，投稿請附上您的聯絡方法（通訊地址與電話）。

###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通訊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Newsletter

出版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地 址／(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 話／(02)27871829 傳 真／(02)27871802  
網 址／<https://srda.sinca.edu.tw>  
電子郵件／[srda@gate.sinica.edu.tw](mailto:srda@gate.sinica.edu.tw)  
發 行 人／于若蓉  
編輯顧問／王文心、杜素豪、廖培珊、楊孟麗、謝淑惠  
主 編／羅婉云  
文 編／王俞才、王俊皓、王學治、李孟誦、邱亦秀、  
林雅琪、陳家玉、蘇婉雯、蘇脩惠  
美 編／邱亦秀  
印 刷／阜橋國際有限公司  
地 址／(115)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36 號 1 樓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第五十五期

GPN : 2009101543